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下字第1150072418號

附件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公告範圍為新秀(新城-秀林地區)都市計畫區 A(A 幹線)、B(B 幹線)、C(C 幹線)、可樂(I 幹線)、民治(D 幹線)、民有(C 幹線)及順安(E、J 幹線)等排水區域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幹線、其排水區域範圍圖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詳如附件。
- 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公告日開始使用。
- 三、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、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，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、建築技術規則，或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，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。
- 四、下水道使用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
縣長徐榛蔚